



GLORY集团
责任采购推进准则

第4版

2024年5月10日
GLORY株式会社 生产本部

目 录

	页
前言	3
I. 关于GLORY集团的可持续性	3
1. 企业理念	3
2. 我们的价值	3
3. 企业行动指针	4
4. 采购方针	5
II. 对合作方的请求事项	5~6
III. 责任采购活动的行动规范	7~28
IV. 责任采购活动推进管理体制的构建	29~30

前言

本准则的目的并不局限于GLORY集团内部的活动，而是在包含各个业务合作方在内的整个供应链中推进责任采购活动，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目标。

我们希望合作方在理解GLORY集团的安排及委托协助的事项(对合作方的委托事项)的同时，通过“责任采购活动自主点检表”确认其具体进展情况，通过改善来推进责任采购活动。

另外，在推进供应链整体活动的基础上，希望也能对合作方的上游供应商和企业给予启发。希望各合作方能够理解并赞同本活动的内容，同时希望各合作方今后也能协助本活动的推进。

I. 关于GLORY集团的可持续性

我们认为GLORY开展的所有活动，都必须与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社会紧密相连。这一想法的基础正是1918年创业以来贯彻至今的企业理念。

1. 企业理念

通过拼搏奋进，团结协作，为营造更加安全的社会贡献自己的力量

我们的企业理念体现了GLORY作为企业的目的和存在价值。“拼搏奋进”包括我们的愿望，即“凭借不屈不挠的精神，把不可能的事情变为可能，竭尽全力满足客户和社会需求”。这代表着GLORY在所有发展阶段永恒不变的源动力，即只有凝聚具备“拼搏奋进”精神的“每个人的力量”，我们才能成就伟大事业。始终铭记此出发点，GLORY将从现在开始，为营造安全、放心的社会做出应有的贡献。

2. 我们的价值

- | | |
|----------|---------------------|
| ·服务社会和客户 | 提供超越社会和客户期望的解决方案 |
| ·诚意 | 始终以诚信和负责的态度做事 |
| ·挑战与创新 | 不惧失败，挑战新事物，创造未来 |
| ·速度 | 快速行动带来成功 |
| ·尊重多样性 | 尊重个体的不同价值观，文化和个性 |
| ·团队合作精神 | 最大限度发挥团队力量，让不可能成为可能 |

【基于我们价值观的预期行为】

- 感动和建立信任
- 用激情和速度迎接新挑战
- 提升自我, 相互认知, 尊重和提高

3. 企业行动指针

业务连续性 · 取得利润 · 利润再分配

根据企业理念开展业务, 我们将保持利润稳定性, 并为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品质 · 安全 · 客户满意度

我们将准时交付产品 · 服务, 赢得客户信任及满意度。

信息管理

我们将保护个人数据和公司资料等信息。

尊重个人 · 人才发展 · 工作场所安全

我们将尊重彼此的人格和个性, 竭尽所能营造丰富多彩, 令人愉悦的工作环境。

以身作则/人尽皆知

在管理层强有力的领导下, 我们将在公司和业务合作伙伴范围内, 宣传企业行为指南, 并尽力保证传达到位。

遵守法令 · 公平竞争 · 制止反社会势力

我们将遵守法律法规, 尊重社会道德标准, 公平、透明地开展业务活动, 并与从事反社会行为的团体划清界限。

信息披露 · 与利益相关方的沟通和协作

我们将与利益相关各方积极沟通, 尽力确保适当的信息披露。

奉献社会

我们将协调公司与社会之间的利益, 推动二者和谐发展, 并积极参与“企业好公民”之类的社会活动计划。

环境保护

我们提供对地球环境友好的产品 · 服务, 贡献于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实现。

国际协调

我们将立足全球, 在世界各国和谐从事商业活动。
尊重事业所在国和地区的文化习俗。

风险管控

我们将努力防止和规避业务风险以及减少灾难损失。
同时, 努力确保利益相关者(利害关系人)的安全。

4. 采购方针

◇ 基本的思考方式

GLORY集团在资材采购期间, 在遵守相关法律的同时, 通过公平、公开的交易, 促进构建合作伙伴信赖关系。此外, 推进责任采购活动, 致力于建立可持续发展的社会。

(1) 遵守法令和尊重国际规范

在遵守相关的法令法规的同时, 尊重社会伦理规范, 推进透明、公正、适当的采购活动。

(2) 环境保护

基于环境方针【我们提供对地球环境友好的产品·服务, 贡献于可持续发展社会的实现】, 全力开展环保活动, 资材采购环节推行【绿色采购活动】。

(3) 公正·公平交易

选定供应商时, 不拘泥于地域及交易实绩, 而应根据供应商选定标准设定公平的参与机会, 确保公平的竞争以及通过公正的评价、选定, 开拓最适合的供应商。

(4) 确保品质和追求有竞争力的合适价格

我们把【及时提供产品·服务, 赢得客户的信心和满意度】作为品质方针, 重视品质、价格、交货期、技术开发力, 积极采用供应商有关新素材和成本降低方面的提案。

(5) 基于信赖关系共同发展

通过公正交易, 确立与合作伙伴之间的信赖关系, 旨在取得双方的共同发展。

(6) 情报管理保护

严格管理采购交易中取得的营业、技术方面的机密情报, 未得到许可不向外部公布。

(7) 责任采购活动的推进

和供应商一同推进供应链整体的责任企业行动。

II. 对合作方的请求事项

(1) 遵守法令和尊重国际规范

遵守事业活动开展各国、地域所适用的法令的同时尊重国际规范。

- 资材制造·销售相关法令、环境法令、产品安全相关法令
- 禁止对利益相关者的贿赂(违法的赠与、付款、对价、金钱或金钱以外的利益提供)

(2) 尊重人权

合作方在开展事业活动时，请在遵守人权相关法规的同时，尊重劳动者的人权。

- 禁止强制劳动
- 禁止种族、肤色、性别等歧视
- 禁止非人道的对待
- 适当报酬和劳动时间的管理
- 尊重结社自由和团体交涉权
- 英国奴隶法所禁止的“奴隶、奴役、强制或义务性劳动”和“人口贩卖”

此外，GLORY集团将解决供应链上的人权相关问题视为企业的社会责任，与合作方协同确保供应链的透明性，实践责任采购。请责任方协助以纷争矿物(※)调查为首的各项调查。

※纷争矿物:指在非洲各国等纷争地区开采的矿物资源。

特别是美国·金融管制改革法(多德-弗兰克法案)将管制对象的矿物资源定义为锡、钽、钨、金4种物质。

(3) 对安全卫生的考虑

在合作方的事业活动中，不仅要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还要留意ILO的安全卫生方针，尽量减少劳动者因工作而受伤和身心疾病，营造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4) 对环境的考虑

产品的节能、废弃物的减少、环境污染物的减少等，在整个产品生命周期的环境负荷降低方面，需要合作方的协助。

请按照GLORY“绿色采购标准”提供材料，推进环保事业活动。

(5) 持续健全的事业经营

为了建立相互的信赖关系，进行持续性的交易，推进健全的事业经营。

另，请公开经营方针和经营状况(包括财务状况)等相关信息情报。

(6) 确保优良的品质和合理价格的安定供给

为了维持和提高提供给客户的产品品质，提供满足GLORY集团品质要求的资材，遵守各国、地域的安全基准。同时，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安定的资材供给。

(7) 情报安全的维持·改善

请维护和改善情报安全，妥善管理和保护顾客、第三方、本公司员工的个人信息以及从顾客、第三方获得的机密信息。

(8) 协助持续供给

意外灾害发生时，GLORY集团以及包含各合作伙伴在内的供应链进行信息共享，为了持续供给，提供必要的协助。

另外，从平时开始配合风险管理活动。

◇责任采购活动自主点检表

参考JEITA(社团法人电子信息产业协会)的责任企业行为准则和责任商业联盟(RBA, 原EICC)的要求事项，作成了“责任采购活动自主点检表”。

作为对合作方开展情况的调查，我们会委托您进行填写，届时请给予协助。

III. 责任采购活动的行动规范

1 遵守法令·尊重国际规范	9
2 人权·劳动	9
(2-1) 禁止强制劳动	
(2-2) 禁止雇佣童工、关爱青年劳动者	
(2-3) 关注劳动时间	
(2-4) 合理的报酬和津贴	
(2-5) 禁止非人道对待	
(2-6) 禁止歧视	
(2-7) 结社自由、团体谈判权	
3. 安全卫生	14
(3-1) 劳动安全	
(3-2) 紧急情况的应对	
(3-3) 工伤·职业病	
(3-4) 工业卫生	
(3-5) 关注重体力劳动的工作	
(3-6) 机械设备的安全对策	
(3-7) 设施的安全卫生	
(3-8) 安全卫生的交流	
(3-9) 劳动者的健康管理	
4. 环境	18
(4-1) 环境许可和报告	
(4-2) 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4-3) 排放到大气中	
(4-4) 水的管理	
(4-5) 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废弃物管理	
(4-6) 化学物质管理	
(4-7)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	

5 公正交易・职业道德	21
(5-1) 防止腐败	
(5-2)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当利益	
(5-3) 信息公开	
(5-4) 尊重知识产权	
(5-5) 公平的商业行为	
(5-6) 保护举报者	
(5-7) 责任矿产采购	
6 品质・安全性	24
(6-1) 确保产品安全性	
(6-2) 品质管理	
(6-3) 提供准确的产品·服务信息	
7 信息安全	26
(7-1) 防御网络攻击	
(7-2) 个人信息的保护	
(7-3) 防止机密信息泄露	
8 事业持续性计划.....	28
(8-1) 事业持续计划的制定和准备	

IV.构建推进责任化采购活动的管理体制

A 构建管理体系	29
B 供应商管理	29
C 适当的进出口管理	30
D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30
E 公示活动状况	30

※基于JEITA(社团法人电子信息产业协会)2020年3月制定的“公司责任行动准则”作成

III. 责任采购活动的行为规范

1 遵守法令·尊重国际规范

企业不仅要遵守本国和开展业务合作国/地域的法律法规，还要尊重国际行为准则。

近年来，各国制定和引进了与环境、人权、行贿受贿相关的各种法规和政策。企业必须理解并遵守相应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些法律法规不仅适用于本国，也适用于境外。同时，随着供应链和市场的全球化，不只本公司的，还要遵守供应链相关的法律法规，更要尊重国际行为规范。

2 人权·劳动

企业不仅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还要参照包含ILO核心劳动标准在内的国际人权标准，尊重劳动者的人权

所谓“劳动者”，是指正式员工、临时员工、移民员工、学生、合同工、直接雇佣者以及其他就业形式的劳动者在内的所有的雇佣或就业形式的劳动者。

可参考的国际人权标准，联合国的《世界人权宣言》、《国际人权公约》、ILO的《核心劳动标准》等。

(2-1) 禁止强制劳动

通过强迫、拘留、不人道的囚禁、奴隶制或人口贩卖获得的劳动力，企业不得使用。
另外，公司的所有工作不得强制劳动者进行，必须维护员工主动离职和终止雇佣的权利。

【规范解说】

禁止通过胁迫、强制、绑架或者欺骗，将人移送、隐匿、聘用、转让、接收。同时，从劳动者身上榨取就业的手续费也可能成为强制劳动。另外，也禁止用该手续费作为债务进行强制劳动。有多次特别汇报过含外国劳动者在内的移民劳动者的强制劳动情况。

在雇佣外国劳动者时，在劳动者离开祖国之前，需要提供劳动者能理解的语言记载雇佣条件的雇佣合同。

另外，通过隐藏、没收政府发行的身份证、护照、签证、劳动许可书或移民申请书(非劳动者持有这些证件的情况除外)等手段妨碍本人的使用、劳动者在设施的出入和设施内的移动等施加不合理的限制时,这也属于强制劳动行为。

(2-2) 禁止雇佣童工、关爱青年劳动者

企业不得让未满最低就业年龄的儿童从事劳动。
此外，企业不得让未满18岁的青年劳动者从事夜班、加班等可能损害健康和安全的危险工作。

【规范解说】

依据ILO和各国法令，任何情况下都禁止儿童劳动。
在儿童劳动中，要求紧急对待并立即采取行动的是“最恶劣形式的儿童劳动”。
在ILO 第182号条约(1999年)中、符合以下4项即被定义为“最恶劣形式的儿童劳动”

- 奴隶制或类似行为
- 使用、介绍或提供儿童进行卖淫、色情制作或淫秽表演
- 使用、介绍或提供儿童从事非法活动，特别是药物的生产和交易
- 具有危害儿童健康、安全或道德性质的工作或在有这种危害可能性的情况下进行的工作

ILO第146号建议(最低年龄)中规定，对未满18岁的劳动者(包括学生等)，应保障满意的劳动条件，尤其应享受以下好处。

- 基于“同工同酬”的原则，给予公平的报酬
 - 严格限制每周和每天的工作时间，包括禁止超时工作，以确保有充足的时间进行教育、训练、休息和休闲活动
 - 至少连续12小时的夜间休息时间和每周的休息时间
 - 至少4周、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短于成年人的带薪年假
 - 加入可以保障工伤、健康援助和各种疾病津贴的社会保障制度
 - 安全规则和充分的健康状态，以及适当的教育和监督
- 此外，为了保护他们的权利，需要尽职尽责地调查。

(2-3) 关注劳动时间

企业不得要求劳动者进行超过当地法律规定限度的劳动，在考虑国际标准的基础上，必须妥善管理劳动者的劳动时间和休息日。

【背景】

商业惯例的多项研究表明，劳动者过度劳累与生产率下降、离职增加、受伤和疾病增加有着明确的联系。

【规范说明】

根据各国法令，劳动时间、休息日、休息时间要适当的结合安排。我们还将考虑国际标准。例如，国际标准之一的ILO第1号条约(1919年)以及第30号条约(1930年)规定，除紧急情况和特殊情况外，包括加班时间在内的每周劳动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日本未批准)。另外，在ILO第14号条约(1921年)及第106号条约(1957年)中规定，每7天至少给予1天(24小时以上)的休息日(连续工作不超过6天)(日本未批准)。ILO第1号条约和第30号条约虽然是重要的条约，但未必是适合当下现状的条约。另一方面，规定每周40小时劳动时间的原则第47号条约(1947年)，(日本未批准)，作为为了达成此规定的社会基准第116号劝告(1963年)被发行。此外，一些行业标准规定包括加班在内的工作时间上限为每周60小时。

(2-4) 合理的报酬和津贴

企业向劳动者支付的报酬时，必须遵守所有法律法规(包括最低工资、加班费以及法律规定的津贴和工资克扣)。另外，希望能够支付维持生活所需物品水平的工资(生活工资)。

【规范说明】

最低工资是指所在国的工资相关法令规定的最低工资，使用者必须支付最低工资以上的工资。另外，除了法定的最低工资以外，还应考虑“生活工资”，作为企业自主安排，可维持最低生活水平所需的工资。不正当的工资扣除可能会被视为拖欠工资。例如，在《劳动和人权国际标准SA8000》中，必须确保减薪不是以惩戒为目的进行的，以下情况除外
①国内发允许以惩戒为目的的减薪，则允许以惩戒为目的的减薪。
此外，根据当地法律，加班费的支付必须高于正常小时工资。支付薪酬时，还必须提供工资单，以便可以确认支付的正确性。

(2-5) 禁止非人道的对待

企业尊重员工的人权，不得对员工进行精神上、肉体上的虐待、强制、骚扰等非人道的对待，以及有可能被认为非人道的行为。此外，还必须确保有足够的设备用于存放个人物品和贵重物品，并确保提供充足个人空间，可以适当地进出。

【规范说明】

在制定惩戒方针、应对流程等的同时，为了掌握非人道对待情况，有必要完善公司内部通报制度(投诉处理机制)，并让员工了解和运用。关于确保适当的员工居住环境，需要从员工的人权和安全卫生两个方面考虑，在(3-7)项的解说中另行说明。

(2-6) 禁止歧视

企业不得进行歧视和骚扰。另外，必须适当考虑工人对宗教习俗的要求。

【规范说明】

在工资、晋升、薪酬、教育、招聘和雇佣惯例中，不得有可能导致歧视的行为，例如种族、肤色、年龄、性别、性取向、性自认和性别表现、民族或国籍、有无障碍、妊娠、宗教、所属政党或政治见解、是否是工会成员、有无军役经验、受保护的遗传信息、或者有婚姻状况等。

另外，健康检查和妊娠检查损害了机会平等或待遇的公平性，则构成歧视行为。歧视待遇的原因多种多样。

- 种族和肤色：以属于特定族裔群体为由，针对少数民族、原住民、部落民等的歧视
- 性别：以男女的生物特征、功能、社会差异为理由。已婚或未婚、婚姻关系、家庭组成及母性为理由的歧视等也属于这种情况。
- 宗教：以某宗教的信徒和宗教信仰的表现作为理由的歧视。包括对无神论者的歧视待遇。
- 政治见解：关于政策的见解、属于某政党、政治或社会政治的姿势、以市民活动或道德资质为理由的歧视。
- 国民出身：以出生地、家族、外国出身作为理由的歧视。针对的是民族或语言上少数群体、移民者、外国移民的子孙等。
- 社会出身：社会阶级、社会职业类型、以种姓为理由的歧视。社会出身有时会影响个人的职业生涯。

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原则包括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根据ILO第100号公约(《男女同工同酬公约》)，该原则系指工资和薪酬、其他基本费用等，以及雇主以雇用工人作为理由，直接或间接以现金或实物向其支付的所有报酬。(以上，根据第100号公约)。

为了客观地判断工作的价值，需要考虑工作的构成要素、责任、技能、努力、劳动条件以及主要成果等因素。并且，也有把年龄和残疾、健康状态(特别是HIV/艾滋病)、加入工会性指向等作为理由的歧视。

(2-7) 结社自由、团体谈判权

企业在遵守当地法律规定的基础上，必须要尊重员工的结社权，作为员工实现关于劳动环境和工资水平等劳资间协议的途径。

【规范说明】

要尊重组成自己选择的工会和所有加入工会的员工的权利，同时也要尊重不参加或不参加此类活动的员工的权利。

此外，劳动者或其代表可应能够就公开就劳动条件和有关经营惯例的意见和担忧与管理层进行协商沟通或集体谈判，而不必害怕歧视、报复、威胁或骚扰。

3. 安全卫生

企业不仅要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还要注意ILO的安全卫生准则等, 努力创造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尽量减少劳动者的因工受伤和身心疾病。

【规范说明】

我们认识到, 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 除了最大限度地减少业务上的受伤和疾病外, 还能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制造一致性以及工人的安定率和工作积极性。同时, 为了企业查明和解决工作场所的安全卫生问题, 听取员工的意见和对员工的教育是不可缺少的。

ILO劳动安全卫生管理系统准则(ILO-OSH2001)、OHSAS18001、ISO45001等公认的管理系统在制定本规范时已得到参考, 从中可能得到有用的其他信息。

(3-1) 劳动安全

公司必须识别和评估其工作安全风险, 并通过适当的设计、技术和管理手段确保安全。特别是对妊娠中的女性以及哺乳期间的母亲需要合理照顾。

【规范说明】

有必要确定工作场所的危险, 包括可能发生的危害, 并实施针对劳动者的安全措施。

工作场所危险的例子包括人体与化学品、电力和其他能源的接触、火灾、车辆事故和坠落。安全对策如以下内容。有必要将这些作为一种机制来推进。

- 识别和评估危险, 包括可能发生的风险
- 设计适当的工作场所, 排除危险和预防保全
- 提高安全意识活动 (包括个人防护用具的处理)

此外, 有必要保护孕妇和哺乳期母亲免受危险, 并给与合理的便利

(3-2) 紧急情况的应对

公司应做好应对损害生命、人身安全的灾害和事故等紧急情况的准备,要排查是否有发生的可能性,制定可减少劳动者和资产损害的紧急情况应对措施手册,安装必要的设备,并开展教育和培训,以便在发生灾害时采取行动。

【规范说明】

紧急对策是指:紧急情况的报告、通知员工、明确避难方法、设置避难设施、易理解和无障碍的安全出口、适当的逃生设备、紧急医疗品的储备、火灾检测系统的设置、灭火器、防火门、洒水器的设置、确保外部通信手段、修复计划的整備等。在工作场所中让员工众所周知是必要的。例如,对员工实施紧急应对教育(包括避难训练),把发生紧急情况时的应对措施手册保管或公布在工作场所中容易到手的地方。

(3-3) 工伤、职业病

企业必须确定、评估、记录和报告工伤和职业病的情况,并采取适当的对策和纠正措施。

【规范说明】

发生在员工身上的工伤和劳动疾病,应当记录并提供必要的治疗,并采取纠正措施,包括事故调查、查明和消除原因以及预防对策的实施、管理和报告。

此外,还需要报告为促进劳动者重返工作岗位的规定及其执行情况。

(3-4) 工业卫生

企业必须识别和评估劳动者在工作场所受到有害生物、化学和物理影响的风险,并进行适当的管理。

【规范说明】

危险的可能性必须通过适当的设计、工程和运营管理来消除或控制。如果不能通过这种手段妥善管理危险,必须给劳动者提供已进行日常维护和管理个人防护装备,并正确使用。

(3-5) 关注重体力劳动的工作

企业必须确定、评估重体力工作负荷，并妥善管理这些工作，以免导致职业事故或职业病。

(3-6) 机械设备的安全对策

企业应评估劳动者在工作中使用的机械装置是否存在安全风险，并实施适当的安全措施。

(3-7) 设施的安全卫生

企业必须确保为从业人员生活所提供的设施(如宿舍、食堂和厕所)的安全和健康。此外，对于宿舍，需要确保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出口。

【规范说明】

作为安全卫生的确保，在保持设施的清洁和卫生的同时，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 饮用水：水质检测符合法律法规，安全饮用水（水服务器等）
- 提供卫生饮食：厨师的服装·健康检查、害虫驱除、食品的适温管理、食堂业务的认证等
- 厕所：根据人数提供足够数量的干净厕所设施、卫生纸等
- 宿舍：防火对策、紧急避难通道（出口）、个人物品的安全存放设施（提供带钥匙的储物柜）、房间空间充足(标准为每人3.3平方米以上)、通风、温度控制、适当照明等。

(3-8) 安全卫生的交流

企业对劳动者可能面临的各种工作危险,应以劳动者能够理解的语言和方式,提供适当的安全卫生信息的教育和训练。另外,还需要一种机制,让劳动者反馈有关安全的意见。

【规范说明】

对于劳动者有可能接触到的任何确定的工作场所中的危险,(包括但不限于机械、电气、化学、火灾和物理危险。),必须要让劳动者了解工作场所安全卫生信息并提供适当的教育培训。

与安全卫生相关的信息应明确张贴在设施内,或者放置在劳动者可以识别和访问的地方。它还必须以劳动者能够理解的语言提供。在开始工作之前,应定期向所有工人提供教育和培训。此外,鼓励劳动者提出安全隐患问题。教育和培训项目包括正确使用个人防护具、应急、机械安全操作、以及进入有害环境前的准备等。另外,ILO跨国企业宣言43项中,有关于基于劳资对话建设预防文化记述。

(3-9) 劳动者的健康管理

企业必须对所有员工进行合理的健康管理。

【术语说明】

适当的健康管理是指至少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进行健康检查,以预防和早期发现员工的疾病。此外,也需要充分考虑预防过度劳累造成的健康损害和心理健康等护理。

4. 环境

企业应积极致力于应对资源枯竭、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等地球环境问题，同时考虑到确保相关地区人民的健康和安全的地区环境问题。

【规范说明】

所谓环境关怀的责任是指把员工、以及相关地区的人们的健康和作为最优先，并采取措施，尽量减少对社区、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不利影响。

在制定本《规范》时，已参考公认的管理系统(如 ISO14001)，并可能从中获得有用的其他信息。

(4-1) 环境许可和报告

企业必须按照企业所在地的法规，取得企业所需的许可、批准，并进行登记、报告。

【规范说明】

例如，在日本，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一定资格的管理人员的设立义务包括，《废物处理法》(特别管理的工业废弃物管理负责人)、《节能法》(使用一定水平或更高水平的工厂的能源管理人员)和《空气污染控制法》(排放化学物质、粉尘和煤尘的工厂的防止污染管理者)。

此外，由于业务中使用的化学物质，有义务设置毒物、剧毒物管理、特定化学物质管理、危险物管理等的负责人。根据业务内容和工厂位置，关于环境影响评估、危险品处理设施等，有可能需要获得政府相关许可。

(4-2) 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企业应努力提高能源效率，并不断减少能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规范说明】

提高能源效率是指将能源消耗和相关范围1和范围2的温室气体(GHG)减低至最低水平，并且需要按设施或办公场所为单位，进行跟踪和记录。

(4-3) 排放到大气中

企业应遵守相关法规，并采取适当的措施，减少有害物质向大气排放。

【规范说明】

排放到大气中的有害物质包括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气溶胶、腐蚀性物质、微粒、臭氧层破坏物质、燃烧副产物等。将这些物质排出之前，力求做好内容分析和监测，并根据结果进行必要的管理和处理后再排出。对策措施还包括定期监测所排放物质的处理和系统的性能。。

(4-4) 水管理

企业应遵守法规，监测水源、水的使用和排放，要节约用水。任何废水在排放或处置之前，都应根据需要展示其特性，并进行监测、控制和处理。

我们还需要查明可能造成水污染的污染源，并对其进行适当的治理。

【规范说明】

在水管理中，需要监测水的源头、使用和排放，节约用水和治理污染途径。污染路径的管理包括：用地内水路没有污染，受到污染的加以保护（例如：雨水排水管附近没有积水和油脂）

具备紧急事态应对设备等（例如：指用于阻止因工厂灾害或自然灾害等原因导致上水或污水泄漏或流出的截止阀或止水栓，雨水斗、污水井或蓄水池不足以防止泄漏或溢出。

(4-5) 资源的有效利用和废弃物管理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通过进行适当的管理，推进资源的有效利用，将废弃物的产生控制在最低限度。

【规范说明】

即使是未确定有害性的物质的废弃，也要查明和管理废弃物，同时必须采取系统办法，负责地处置或回收利用，努力减少废弃物。物质的废弃必须遵守业务所在地的法律规定，必须采取措施通过将废弃物控制在最低水平，从而避免浪费自然资源。执行这些的措施包括改变源头的生产设施替代材料、资源的再利用、回收等等。为了遵守法律法规，也会自主设定目标并开展活动。

天然资源是指水、化石燃料、矿物、原生林以及原生林的产物等。防止环境污染，有利于节约天然资源，与地球的可持续性密切相关。

(4-6) 化学物质管理

企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对危害人体和环境的化学物质和其他物质进行识别、展示和管理, 确保安全处理、移动、保存、使用、回收或再利用以及废弃。

【规范说明】

例如, 在日本国内, 根据《化学裁判法》、《毒物法》、《健康和安全法》、《消防法》和《PRTR》进行管理。另外, 在制造过程中也需要考虑化学物质管理。

(4-7) 产品所含化学物质的管理

企业必须遵守所有关于禁止或限制在产品和制造过程中使用特定物质的适用法律法规和客户要求。

【规范说明】

对于产品中所含的物质, 还必须考虑客户的要求。

- 遵守产品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和法规
- 对于最终产品, 还必须对产品中包含的部件负责。因此, 上游企业需要向下游企业提供必要的信息。例如, 向欧盟出口时, 相关法规包括RoHS指令、REACH规则等。另外, 还需要考虑制造过程中追加、混入、粘附的物质。

5 公平交易和职业道德

企业不仅要遵守法律法规，而且需要以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开展业务活动。

【规范说明】

不仅是日本国内，还必须遵守开展事业的国家的法律法规。
并且，管理层应以身作则，所有员工都必须以高标准的职业道德观开展业务，必须得到所有利益相关者的信任。

(5-1) 防止腐败

企业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贿赂、腐败、敲诈勒索、挪用公款等行为。

【规范说明】

须持续遵守禁止贿赂、过度馈赠和娱乐、腐败、敲诈勒索和贪污的政策。
为了持续遵守，我们不仅要制定政策，还要对员工进行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并持续实施这些政策。

(5-2) 禁止提供或接受不当利益

企业不得提供或接受承诺、提议或许可，以此作为行贿或其他不公平、不正当利益的手段。

【规范说明】

禁止直接或间接提供、接收有价值的物品，包括承诺或建议，以获取业务回报或不正当利益。
为了遵守反腐败的法律法规，必须明确政策和程序并实施监督。

(5-3) 信息公开

企业应当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行业惯例，公开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环境活动、经营活动、组织结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信息。

不允许篡改记录或公开虚假信息。

【规范说明】

企业必须积极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和公示相关信息。

向利益相关者提供和公示的信息包括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绩效、ESG(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风险信息(例如，重大灾害造成的损害、对环境和社会的不利影响、重大法律违规行为等)以及供应链信息。

此外，每次公开重大风险信息时，应主动向客户发送相关信息。

对于此类信息，禁止篡改记录、虚假陈述或公示虚假信息。

(5-4) 尊重知识产权

企业必须尊重知识产权，技术和专有技术的转让必须以保护知识产权的方式进行。

另外，还需要保护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例如客户和供应商。

【规范说明】

知识产权保护的对象不仅包括公司，还包括第三方，如客户和供应商。

(5-5) 公平的商业行为

企业必须进行公平的经营、竞争和广告。

【规范说明】

企业应遵守与公平交易相关的法律，包括公平竞争、分包法等，

不得采取卡特尔等限制竞争协议、不公平交易方法、不正当标识等非法活动。此外，

我们还必须排除威胁市民社会秩序和安全的势力，并遵守法律、条例和所有其他社会规范。

对于产品和服务相关目录等的内容标注和广告宣传，应避免使用与事实不同的表达方式，

不要误导消费者或客户，也不应包含诽谤或侵犯其他公司或个人的内容。

(5-6) 保护举报者

企业必须保护与举报有关信息的机密性，以及举报者的匿名性，并消除对举报者的报复。

【规范说明】

本公司及包括供应商员工在内的相关人员可利用的投诉处理机制，应确保供应商或员工等举报者的举报内容的机密性、举报者的匿名性，并保护他们免受企业或个人的不利待遇。

(5-7) 责任矿物采购

企业必须尽职调查所生产产品中的钽、锡、钨和黄金等矿物是否在争议地区和高风险地区造成或参与严重侵犯人权、环境破坏、腐败和冲突。

【规范说明】

负责任矿物采购的尽职调查是指制定政策，向供应商传达企业的期望（如果可能将其纳入合同），识别并评估供应链风险，制定并执行应对特定风险的战略。

关于社会责任矿物采购的尽职调查，

国际公认的《OECD冲突和高风险地区矿物负责供应链尽职调查指南》

列出了以下五个步骤：

Step1: 建立强大的管理系统

Step2: 识别和评估供应链中的风险

Step3: 制定和执行战略，以应对已识别的风险

Step4: 由独立第三方对冶炼/炼油厂的尽职调查进行审计

Step5: 供应链尽职调查年度报告

另外，相关法规包括《美国多德-弗兰克华尔街改革法案》和《消费者保护法》第 1502 条以及欧盟委员会《纷争矿物规则》。

6 品质 · 安全性

企业必须确保所提供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和质量，并提供准确的信息。

【规范说明】

产品和服务的安全性、质量和准确信息不仅会对客户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会对各种利益相关者产生重大影响。

在制定本《规范》时，已参考公认的管理系统(ISO9001)，并从中获得有用的其他信息。

(6-1) 确保产品的安全性

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都必须符合各个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标准，并确保产品安全和履行作为供应商的责任。

【规范说明】

进行产品设计时，应确保产品安全性，考虑到作为制造者的责任之后再进行销售。

同时，不仅要遵守有关产品安全性的法律规定，还要考虑通常应具备的安全性。

作为与产品安全性相关的法令，以日本国内为例有电气用品安全法、消费生活用产品安全法、家庭用品品质表示法等。安全标准由法律、法规细则和 JIS 等制定。

另外，海外的安全标准有 UL、BSI 和 CSA 等。

确保产品安全性，包括追溯性(traceability)(材料、零部件、工序等记录)的管理，以及解决问题时的迅速对应。

(6-2) 品质管理

企业不仅要遵守适用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所有法规，还要遵守自己的品质标准和客户要求。

【规范说明】

企业不仅要遵守适用于产品和服务质量的所有法规，还必须建立相应的机制和管理体系，以遵守自己的品质标准和满足客户要求。

(6-3) 提供准确的产品·服务信息

企业必须提供有关产品和服务的准确、无误导性的信息。

【规范说明】

企业必须向客户和消费者提供有关其产品和服务的准确、无误导性的信息。
不得提供虚假或篡改的信息。

7 信息安全

企业应防止机密信息和个人信息的泄露，并加强信息安全管理。

【规范说明】

近年来，随着信息通信社会的发展，信息管理变得越来越重要。

机密信息和个人信息泄露等信息管理不善，不仅会对公司和客户产生重大影响，而且会对包括供应链在内的各种利益相关者产生重大影响。

在制定本《规范》时，已参考 ISO27001 等公认的管理系统，并从中获得有用的其他信息。

(7-1) 防御网络攻击

企业必须针对来自网络攻击和其他威胁的制定防御措施，以确保其公司和其他人员不会受到损害。

【规范说明】

企业必须防止网络攻击导致的信息泄露或篡改，以及信息系统中断等故障。

攻击者根据得到的顾客信息和客户信息，有扩大攻击对象的可能性，受害不会止于本公司。网络攻击的对象机器，不仅是传统的 PC 和服务器，还扩展到工业系统和 IoT 物联网设备 (Internet of Things)，因此必须采取措施。

此外，在受到网络攻击时，制定快速恢复计划也很重要。

例如，备份关键数据或对服务器和数据中心进行双重处理。

(7-2) 个人信息的保护

公司必须遵守并妥善管理和保护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和员工等所有个人信息。

【规范说明】

对于供应商、客户、消费者、员工等个人信息，必须遵守各国相关的法规，并慎重处理。

必须是要在满足特定用途所需的范围内收集、保存、更改、移交和共享个人信息。

(7-3) 防止机密信息泄露

企业必须妥善管理和保护从客户和第三方接收的机密信息,而不仅仅是本公司。

【规范说明】

公司应建立适当的机制和管理系统,以管理从公司和第三方收到的机密信息。这包括设置信息管理级别和员工教育、培训。

8 事业持续性计划

当公司或业务合作伙伴因重大自然灾害而受到影响时，公司必须做好准备，以便尽快恢复生产活动，以履行其供应责任。

【规范说明】

地震和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恐怖主义和暴乱、传染病和事故等事件都会对事业的持续性产生重大影响。企业应做好应对此类情况的相应准备，尽快恢复生产活动，尽量减少对供应链的影响。在制定本《规范》时，已参考 ISO22301 公认的管理系统，并从中获得有用的其他信息。

(8-1) 事业持续计划的制定和准备

企业必须确认和评估阻碍事业持续性的风险，审查对事业的影响，制定中长期必要的事前对策，对其开展情况的总结以及制定事业继续计划(BCP)。

【规范说明】

阻碍事业持续性的风险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风雪、龙卷风)以及伴随而来的停电、断水、交通中断、交通障碍、事故(例如火灾、爆炸)、广域传染病、感染症等疾病蔓延，以及恐怖主义和暴乱。必要的预防措施需要制定与生产基地状况符合的恢复战略，以如何保护、减轻和恢复生产基地的各个要素。努力确保从灾害造成的伤害中恢复长期化的代替手段也很重要。在实际业务停止时，按照BCP中记述的内容尽早恢复业务手册。

IV.构建推进责任化采购活动的管理体制

A 构建管理系统

企业必须建立管理体系，实现并遵守《行为准则》第一部分。

【规范说明】

以下是为达成第一部分行为规范的各项目，构建对应管理体系时的注意事项。

- 是否遵守与业务和产品相关的法规和客户要求事项
- 是否符合本准则中所述的内容
- 是否确定并降低了与本准则中记载内容相关的风险
- 通过这些，能否期待持续改善

B 供应商的管理

企业要将第一部分行为规范的要求事项传递给供应商，并有必要建立一个可以监视供应商遵守规范的流程。

【规范说明】

企业根据联合国的《商业和人权指导原则》和OECD组织准则，不仅需要对自己公司负责，同时也需要对供应链的CSR(社会责任)负责。因此，需要将第 1一部分行为准则的要求事项传达给供应商，监测遵守情况，促使其改进。在管理供应链时，参考了『ILO/Tokyo2020国际劳动标准和可持续采购手册』的第二章内容。该手册中，特别是在劳工和人权方面，为了促进按照国际劳动标准的，可持续的供应链管理的实施，具体介绍了供应链管理过程的方法、每个流程的注意事项和建议。

- 供应链的管理体制（负责人的思想准备等）
- 对新供应商进行人权和劳动尽职调查的过程
初步调查→现场确认过程→行动计划的商定→签订合同和监视
- 人权和劳动风险评估
风险指标和因素，供应商问题示例
- 与供应商对话和沟通
对话过程中的讨论内容和方法，面谈对象和技术
- 现场劳动安全卫生的确认
- 关于劳工问题向第三方探讨
与工会、用户组织、NGO非政府组织等进行对话的要点、信息来源等

C 适当的进出口管理

企业对于受法令等限制的技术和物品的进出口，需要建立明确的管理体制，进行相应的进出口手续。

【规范说明】

在进出口方面，每个国家都有各自的法律法规，需要了解和遵守这些法规。受法律管制的技术或货物是指根据国际协议(瓦森纳·约定等)制定的法律管制，包括与进出口相关的部件、产品、技术、设备和软件。此外，在进出口方面，有时需要向监管局等机构，申请许可等手续。

D 完善投诉处理机制

为了预防本企业和供应链的不当行为，企业应建立一个包括工人或供应商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可用的投诉处理机制。

【规范说明】

为了遵守第一部行为准则，除了尽职调查外，还必须建立包括工人或供应商等在内的利益相关者的投诉处理机制，使其能够作为一个持续的过程来处理问题，这是非常重要的。为了使投诉处理机制有效运作，进行意识调查以确认理解程度，以及参与和建议形式持续改进也是非常有帮助。

E 公示活动状况

企业应根据本准则采取行动，并根据相关法规公示相关信息。

【规范说明】

企业不仅需要公示法律、法规中规定的信息，还需要向包括顾客在内的利益相关者就本行动准则的措施进行信息披露。

作为信息公开的媒体，有本公司的网站、印刷的CSR报告书、可持续性报告书等。

参考准则包括GRI标准和环境部门的环境报告准则。